

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公司股东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予以披露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集团”）重大资产重组承诺

对华侨城片区内共计 585 处，总面积 716,017 平方米，总评估值 141,317 万元，尚需进一步完善权属手续的房产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善相关权属手续。

承诺公布日期：2009 年 11 月 10 日

承诺履行情况：对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但在承诺期间尚未完成办证手续的，采取了延期办理的方式追加承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该等房产的办证工作；对已明确无法办证的房产已经按承诺实施了回购。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09-37 号公告）

二、华侨城集团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承诺

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

承诺公布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25 日

承诺履行情况：正在履行，未出现转让情形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1-33 号公告）

### 三、华侨城集团对公司控股公司进行增资的承诺

保持公司对华侨城集团增资公司（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侨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）的实际控制，公司对其持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。

承诺公布日期：2011 年 8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0 月 20 日

承诺履行情况：正在履行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1-18，2012-40 号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